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3年度收文字號第0554號
日期：113.11.26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蔡怡婷

電話：06-6322231#6390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ting198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324525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1份。

主旨：為加強地震後建築工地安全管理，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
施工單位辦理地震災害後建築工程檢核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7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中央氣象局113年11月22日18時45分於臺南市麻豆區發生
芮氏規模4.5地震、113年11月22日20時40分於臺南市佳里區
發生芮氏規模5.4地震、113年11月22日20時43分於臺南市麻
豆區發生芮氏規模4.3地震、113年11月22日22時17分於臺南
市麻豆區發生芮氏規模4.0地震、113年11月22日22時23分於
臺南市麻豆區發生芮氏規模4.6地震、113年11月22日22時23
分於臺南市麻豆區發生芮氏規模4.4地震、113年11月22日22
時27分於臺南市麻豆區發生芮氏規模4.0地震，本市佳里區、
永康區、白河區、善化區等4區最大震度已達4級以上，請依
據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依本要點第27點由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具『臺南市地震災害
後工程設施檢核表』（詳附件），於地震發生後盡速檢送本
府工務局備查。

(二)次依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253號函
說明三（略以），前開行政區域內之五層樓以上或供公眾

使用建築物，有七日內（11月16日至11月22日）有澆置混凝土之行為，請檢具混凝土鑽心試驗報告書或安全鑑定報告，函送本府工務局備查。

三、未依說明二檢附資料者，不得申報次一階段勘驗或領取使用執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（含附件）

局長陳世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

附表二 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

建照號碼：()南工造字第 號		地震日期：113年 11 月 22 日		
起造人： (用印)		工程地點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		
震度：4級		檢查日期：113年 月 日		
檢核人員	監造人： (簽章)	承造人： (簽章)		
	專任工程人員： (簽章)	工地主任(工地負責人)： (簽章)		
編號	工程項目	是	否	地震造成損害項目
1	是否有地震前12小時內澆置之混凝土？			
2	是否有地震前7日內澆置之混凝土？			
3	是否有地震前7日內澆置混凝土之模板支撐？			
4	是否有完成之結構體？			
5	是否有鋼構工程？			
6	是否有塔式吊車？			
7	是否有施工架？			
8	是否有臨時擋土支撐或構台？			
後續處置方式 ☐ 無 ☐ 補強 ☐ 敲除重作 ☐ 專業團體協助檢測評估(評估項目_____)				
備註：1、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7點辦理。 2、後續處置方式，由檢核人員確認，如有檢查不實致危害公共安全，由檢核人員負責。				

註：請監造人、承造人、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(工地負責人)簽名蓋章，並將此正本送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備查。